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5〕1号

经研究，对山东裕龙发展有限公司《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纬二路、裕龙大道延长段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涉及的纬二路和裕龙大道延长段属于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中的建设内容，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纬二路西起2号路，东至环岛东一路，道路全长2.34k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30m；裕龙大道延长段西起纬一路，东至纬二路，道路全长0.978k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30m。项目占地34.173hm²，工程总投资8195.86万元，环保投资1690万元。配套建设的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及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等，已进行登记备案（备案号：202437068100000854）。

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0681-04-01-462562。项目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配备围挡、防尘网、洒水车等防尘设施的设施，采取道路硬化、密闭存储、洒水、苫盖、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须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废矿物油经隔油池处理后，废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道路边界线外25米距离内区域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于筑路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运营期道路由环卫部门等定期清扫。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工程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各项污水固废等均应收集处理，禁止排海。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件对海洋造成污染。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日常演练。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